

註冊手續延遲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饒慧雯報導】本學期末依規定於9月14日前完成註冊手續的有10位，均受到申誡處分。其中二位是延遲繳交學費，七位是未準時繳回對保手續申請證明聯，甚至有一位至記者截稿前仍未繳交，生輔組蘇鳳龍提醒同學，若不能在規定日期註冊時，應依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，由系教官同意簽可，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後，才可補辦註冊。未經請假核准而於註冊期限後補註冊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則予以申誡處分；網路請假不予受理。

2010/09/27